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同为股份”）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先生、刘砥先生原签订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将于2022年12月28日到期，为保证对公司的合法有效控制，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，确保正确经营决策，郭立志先生、刘砥先生于2022年12月28日续签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一条 协议双方一致承诺在其作为同为股份的股东期间（无论持股数量多少），确保其（包括其代理人）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。

第二条 乙方承诺保证其（包括其代理人）在同为股份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与甲方（包括其代理人）的表决保持一致。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：

- （1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
- （2）选举和更换董事,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；
- （3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，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- （4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
- （5）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；
- （6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,决算方案；
- （7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（8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
- （9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
- （10）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；
- （11）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组织形式、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；
- （12）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。
- （13）提交公司股东（大）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双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。

第四条 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，甲乙双方应在表决前通过友好协商、讨论等方式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表决意见。如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表决意见的，乙方应依据甲方的表决意见予以表决，确保一致行动。

第五条 双方均承诺其（包括其代理人）在公司相关会议上作出表决时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同为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不损害同为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第六条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36 个月；期满后，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；期满前，协议双方协商一致，也可提前终止。

第七条 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。

第八条 如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；如双方违约则分别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协议双方就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的制定、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异议的解决，受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9 日